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6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多氟多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投资品种：拟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多氟多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且多氟多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财务部拿出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

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